

证券代码：301356

证券简称：天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0

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了《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》并作出了相关承诺，该议案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相关内容及承诺内容详见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第八节第二款。

根据公司稳定股价的承诺中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：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，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（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，则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，下同），应当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，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，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。

2024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3.9256 元，自 2024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止，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 13.9256 元，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。

公司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尽快召开董事会，制定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方案，在履行完相关审议、审批、备案（如需）等程序后实施，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时予以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6 日